



認證通知

紐約市從事建築工作的申請人適用

本通知係告知您在紐約市工地從事建築工作時，必須具備的任何法律要求的認證、訓練或其他資格。在您簽署就業合約或是同意為建築勞務提供者工作之前，該建築勞務者必須向您提供本通知的英文版本以及您慣用語言的版本。如規定發生變更，該建築勞務者須立即向您提供更新通知，不得無故拖延。

I. 所需的認證、訓練或其他資格：

--

II. 所需認證、訓練或其他資格的預期費用：

--

III. 支付所需認證、訓練或其他資格費用的負責方：

- 建築勞務提供者
 建築工人

填寫認證通知的建築勞務提供者：

企業名稱：	
地址：	
消費者和勞工保護部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nd Worker Protection) 授權號碼：	

申請人簽署聲明：

本人，_____ [正楷姓名] 在獲聘為建築工人之前，已收到本認證通知的英文版本，以及本人慣用語言 _____ [正楷書寫語言] 的版本（如果適用）。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通知的內容。

申請人收到通知的日期

申請人簽名

重要提醒：您有權獲得您慣用語言版本的通知。